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 报备创建工作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团组织、部分高校附属医院团委：

根据《安徽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细则》《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评选和 2023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 2023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以青年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窗口、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规模较小且内设机构难以拆分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

2. 原则上由 1 名不超过 40 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或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号长。

3. 创建集体人数一般为 30 至 50 人，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 200 人，最少不低于 6 人；其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 50% 以上。

（二）基本标准

1. 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

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2. 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

3. 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活动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基层管理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4. 集体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5. 集体在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6. 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正在创建的集体，将创建标识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集体需在对外窗口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7. 落实创建活动的基本规范。集体所在单位应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集体上一级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创建过程；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对标检查，不断提高创建质量。

8. 培育有形有效的创建载体。围绕中心工作和创建任务，根据青年的需求和特点，培育思想教育、技能提升、创新创效、

优质服务等创建载体，注重载体的有形化、生动性、实效性，调动青年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

9. 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效益。加强行业内外创建工作的交流互鉴。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向社会展示本行业文化、宣传政策法规、普及生活常识和科学知识等；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网络文明倡导、为民公益服务等，以具体行动弘扬职业文明、服务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10. 申报集体须从申报之日起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公布本集体的自然情况、创建情况、申报情况、本单位团组织监督电话、电子邮箱等，且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1. 申报集体符合《安徽省青年文明号管理细则》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名额分配

2023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名额原则上每个单位不超过1个，请于10月19日前将报备创建集体相关材料电子版（附件Word版本、盖章后PDF版本和集体廉政鉴定情况说明）报送至委直属机关团委。逾期不报，视为放弃。2022年以来，集体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集体、集体成员有违法违纪现象的，不得推报。

委直属机关团委将通过资料审核、现场展示、差额票选等形式，择优推报2023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集体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标准和程序扎

实做好创建工作。在推报报备创建集体时，要坚持从严从优原则，要积极拓展青年文明号活动的参与面，充分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创评工作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收费，否则将取消收费单位推报资格。

联系人：许婉 联系方式：0551-62998158

邮箱：wzsjgtw@163.com

附件：2023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登记表

共青团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2023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登记表

青年集体全称						
职工总人数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 数及比例				
40 周岁以下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所属厅局						
通讯地址				联系 电话		
创建计划						

(1000 字以内, 可附页)

近两年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单位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工委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